



焦点关注

“六心守则”走心暖心 当庭裁决缩短审限

——北京东城女职工权益争议审理庭始于法融于情，全方位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徐旭

“一会儿如果不舒服，请举手示意我们，我们会安排休庭，让你缓一缓……”日前，北京市东城区“女职工权益争议审理庭”外，一件“三期”女职工权益纠纷案件即将开庭，仲裁员轻声嘱咐着已经怀孕6个月的当事人，并做好随时调整庭审节奏的准备。

这样的安排，已经成为她们每次开庭前的必备工作。

当庭裁决缩短审限

2016年9月，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成立了全市首个“女职工权益争议审理庭”。这一女职工专属的审理庭，从调解矛盾、化解心结再到审理案件，都始于法、融于情，全方位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女职工权益争议审理庭成立近5年来，累计审理女职工权益争议案件4909件，其中产假待遇、‘三期’解除劳动合同等女职工特殊权益争议案件353件，总计支持女职工工资、产假津贴、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赔偿金）等各项诉求5000余万元。”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司琳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表示，“女职工权益争议审理庭从最初‘一张白纸’时的摸索，到目前在人员配置、硬件保障、办案流程等方面的机制创新，都是为了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工作走得更远一点、深一点。”

据了解，该审理庭的7名工作人员都是女性，平均年龄33岁，整个庭室有着扎实的法律理论素养和丰富的仲裁实务经验。“这样配置一方面可以发挥女仲裁员温柔、细心、亲和力强的优势；另一方面也能通过双方同性别、相近年龄、相似经历的同理心，让仲裁员更加顺畅地与当事人沟通交流。”

司琳还向记者介绍了审理庭推行的当庭裁决新机制。“为了有效缩短‘三期’女职工权益争议案件审限，审理庭试行当庭裁



女职工权益争议审理庭仲裁员在为当事人释法明理。

决，选取比较典型的争议案件，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创新办案举措：进行庭前证据交换，方便仲裁员摸清案情、理清裁决思路，同时有助于劳资双方摸清对方“底牌”，减少审理时间，为调解工作的顺利进行打好基础；仲裁员在庭前综合分析双方证据及质证意见并草拟判决书；正式开庭时视庭审具体情况，裁决结果清晰明确的，试行当庭宣布裁决结果。”

“六心守则”走心暖心

在女职工权益争议审理庭接手的案件中，“三期”相关案件因为女职工特殊的身体状况成为审理工作的重点之一。审理人员既要考虑她们的身体状况，也需要在审理过程中“抢时间”，由此设置的“专庭保障”和“绿色通道”从操作流程方面为

这类案件“亮绿灯”。该庭庭长周思思说：“仲裁院为我们女职工设置了专庭，立案庭还专门为‘三期’女职工开通了快速立案窗口，按照优先排庭、优先调解、优先审理、优先结案的‘四优先’原则，形成了快立、快审、快结的绿色通道。”

女职工权益争议审理庭成立以来，全体人员还在点滴工作中总结了“六心守则”工作法，在“接待要暖心”“解释有耐心”“调解靠精心”“服务能贴心”“审理够细心”以及“裁决秉公心”的背后，是她们每一次为当事人双方调解、裁决的“走心”与“暖心”。

“考虑到女职工心理敏感、容易情绪激动等因素，我们在每次接待过程中都带着热情、温和的状态，也给女职工充分的表达机会，让她们感受到关心，从而拉近

感情，赢得信任，并为女职工释明法律条文，帮助合理提出诉求，正确提交材料。”周思思说。

带着“同理心”化解矛盾

在这支“娘子军”团队里，“85后”的仲裁员丁月涵是与审理庭共同成长的一分子。这位专修法律的研究生在2015年11月入职东城区仲裁院，刚加入审理庭时从书记员做起，2017年开始独立办案，到去年底已经审理了800起案件。用庭长周思思的话说，“我们每位同事的控场能力和办案经验全靠案子去‘磨’。”在这样的历练中，变的是丁月涵和同事们的“经验值”，不变的是她们的“代入感”和“初心”。

丁月涵讲述了这样一个典型案例——一位女职工在怀孕期间有先兆流产的迹象，请了几个月的病假，公司以“她交的假条不是三甲医院开具的”“没有提交配套的单据、票据等细则”“没有按照公司规定完成申请、审批再休假的流程”为由开除了她。

“庭审时，这位女职工已经生完孩子，因为得了产后抑郁症，情绪波动很大，几度导致正常的庭审进行不下去。通过庭审，我们查明她提交的相关诊断证明都符合病假的要求，公司提出的理由不符合常理，也与法律精神相悖。裁决结案的话，会撤销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支持申请人恢复劳动关系的请求。”

按照正常流程，丁月涵和同事的工作本可以告一段落，但考虑到这位申请人特殊的身心状态和对公司的芥蒂，再回到岗位后也无法正常工作，“我们在庭后庭外多方做工作，促成双方达成调解，以公司支付适当的赔偿金额、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彻底解决了双方的纠纷。”

记者了解到，由于在维护女职工权益方面作出的突出表现，东城区女职工权益争议审理庭在2021年全国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表彰大会上，荣获全国五一巾帼奖状和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

播报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强洪 华臻 庄亚丽

湖北武汉市启动家暴个案深度援助项目

5月18日，在《湖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颁布实施两周年前夕，武汉市首个家暴个案深度援助项目——“远离家暴让爱回家”在该市妇联维权咨询服务中心正式启动。

该项目由武汉市妇联发起，武昌区融智家庭社区指导中心具体承接，旨在为遭受家暴者提供专业的社工服务，通过个案跟踪、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帮助受害人走出困境。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从武汉市妇联了解到，该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面向社会开展反家暴宣传教育活动，并对武汉市家庭暴力的现状、需求进行调查，形成相关调研报告；二是组建由社工、律师、心理咨询师、项目志愿者等组成的家暴个案深度干预服务小组，为遭受家暴市民免费提供帮助，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开展一对一跟踪服务；三是探索建立涉家暴人员管理档案，联动公安、法院、社区、用人单位等资源，对施暴者加强监督管理，对受害人长期辅导服务，建立家暴家庭持续跟踪帮扶新模式。

2020年，武汉市妇联维权咨询服务中心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投诉类咨询和求助373件，占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37.4%。针对处理家暴个案时各地普遍存在的受理投诉和处置工作不规范、家庭暴力受害人举证难、对受害人救助不足、部门职责分工不明确等问题，项目还建立了分级预警机制。即：一级预警阶段，针对社区日常排查中排查出的家庭矛盾突出、存在暴力隐患的家庭，加强普法宣传力度，依托反家暴工作网络和队伍进行矛盾化解，逐步化解家庭内部矛盾；二级预警阶段，针对首次遭受家庭暴力的当事人，无明显暴力行为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向施暴者释明法律后果，并通过知识讲座、小组活动、线上线下咨询等形式进行跟踪服务；三级预警阶段，针对多次遭受家庭暴力的当事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家暴个案，积极为受害人提供长期个案跟踪服务，并协助受害人寻求公安、法院等相关部门的帮助。

项目立足武汉市妇联反家暴工作实际，充分发挥机制、阵地、队伍三大优势，即立足“六方联动”反家暴工作机制，继续加强与公安、民政、司法、卫健、法院等相关部门的横向沟通，形成工作合力；依托市、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中心和街道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室、社区（村）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站四级阵地，建立武汉市反家暴工作纵向网络；发挥专兼职妇干、专业的服务团队和热心维权志愿者等队伍力量，组成反家暴工作的主力军，进一步解决反家暴工作的难点问题，推动武汉反家暴工作创新发展。

地方传真

江苏常州全面启动“维权困境”女童安全关爱工作

“童关注·同成长”，智慧关爱在身边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茹希佳

为积极参与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实女童保护“发现报告、联防联控、关爱服务、舆情应对、督查推进”五项机制，“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江苏省常州市妇联全面启动“童关注·同成长”维权困境女童关爱呵护工作。

常州市妇联主席董彩凤向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介绍，该项工作充分发挥“数智妇联”联动性，依托“幸福e家”智慧治理平台，通过“全覆盖识别”“全流程跟踪”“全方位服务”工作架构，实现“教育普法”一张网布局，“维权帮扶”一盘棋统筹，“个案跟踪”一条链保障，展示妇联参与基层治理独特作用，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女童保护。

“4个100%”重点关爱全覆盖识别

近年来，常州市妇联围绕困境儿童保护工作，识别治理难点和空白，将关爱呵护对象界定为维权困境女童——区别于一般经济困难或监护缺失儿童，将单亲、监护缺失、留守流动、重组和多矛盾家庭中，在维权方面有隐患、有困境的女童群体作为服务对象。

为此，常州市妇联对接市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团委、残联等部门，充实“幸福e家”智慧平台数据库，对存在家暴、发放人身安全保护令、精神智力残疾、7周岁以上流动女童等4类家庭实现100%回访，并联动全市6个辖区、常州经开区，62个乡镇街道，1028个村（社区），对4000余户家庭中的女童进行安全识别，让数据多跑路，让网格员、基层妇联干部“少跑腿”。

此外，服务对象还包括法院、检察院办案过程中发现和基层妇联走访中发现的“维权困境”女童。

“1020+”联动治理全流程跟踪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近年

来，常州全市上下围绕维权困境女童保护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涉案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法治宣传与犯罪预防、社会治理联动和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争取到省妇联公益项目、市慈善资金支持。

与此同时，常州市妇联积极联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分别出台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合作工作意见，实现亲职教育聘请各村（社区）1020名妇联主席担任“未成年人成长观察员”，依托各地妇联执委、村（社区）网格员、巾帼志愿者等力量，具体履行相关识别发现的工作职责，积极提供辖区内的未成年人被家暴、性侵、伤害等刑事案件线索，未成年人监护权、继承权、受教育权等受侵害的民事案件线索，以及不特定的多数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完善数据填报系统，维权困境女童的人员结对信息、跟踪服务信息第一时间录入“幸福e家”智慧治理平台，各部门横向之间、四级妇联纵向之间，实时数据全流程共享，确保不漏一人、不掉一户。

“1+7+N”精准分类全方位服务

事实上，全面关爱的落脚点是维权困境女童提供精准的实事服务。为此，常州市妇联通过“1+7+N”模式，针对不同需求困境儿童开展精准分级帮扶，即通过1个“童关注·同成长”维权困境女童关爱省级公益服务项目，7个辖区联系服务站，N支公益力量，对不同需求的女童提供结对、个案协同处置等帮扶措施，为维权困境女童及其家庭提供心理赋能、精神关爱、“花蕾空间改造”等服务。

女童小金（化名）正在上小学一年级，父母离婚后，她跟着父亲一起生活，家里的家具只有一张双人床和一张桌子。小金的情况被发现并派单到所在社区后，社区妇联主席与她的家庭及时结对，定期与她通电话，关心她的学习生活，建立情感连接。针对小金这样7岁以上，单独与异性监护



针对7岁以上，单独与异性监护人共同生活，居住条件窘迫的家庭，结对服务的妇联主席通过辖区联系服务站，向市妇联申请“花蕾空间改造”“五个一”服务。图为“花蕾空间”改造前后。



人共同生活，居住条件窘迫的家庭，结对服务的妇联主席还通过辖区联系服务站，向市妇联申请“花蕾空间改造”“五个一”服务，即进行一次防性侵教育、配置一个自护的墙贴、设计一个自护的玩偶、提供一本《儿童自我保护读本》、改造一个“花蕾空间”，筑牢女童安全保护的“一米方圆”。值得一提的是，“维权困境”女童关爱工作针对不同类别家庭进行分类服务。对涉案家庭进行多元结对，开展强制亲职教育指导、施暴人强制心理干预，并辅以自护

教育、个案辅导、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全类别跟踪措施；对存在隐患的家庭，开展亲职教育家庭指导、建立家庭教育学习圈、开展“女童抗逆力提升”小组活动，组建亲子活动互助圈，以体验式游戏活动等形式增强家庭交流；对居住窘迫家庭开展“花蕾空间改造”“五个一”服务。此外，突出防性侵、生命教育、安全教育等内容的“宝贝，听我说”自护课堂，“宝贝，跟我学”自护教育、“宝贝，一起玩”自护游戏和自护训练将进一步辐射常州市普通家庭。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发布2021年法治蓝皮书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近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主办的“2021年法治蓝皮书发布暨中国法治发展研讨会”在北京举行，并发布了《中国法治发展报告（2021）》。

法治蓝皮书基于对审务公开、审判信息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司法数据公开、司法改革信息公开等的评估，发布了2020年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评估结果。

法治蓝皮书指出，2020年，全国法院司法公开继续稳步开展。法院信息化建设继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与深度。裁判文书公开成为司法公开的最大亮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截至2020年8月30日18时，中国裁判文书网文书总量突破1亿篇，访问量近480亿次，裁判文书公开倒逼司法权力规范运行、推进普法宣传、依托司法大数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作用日益彰显。

评估显示，基层法院的司法公开仍不均衡，公开成效有待提升；部分法院司法公开与当地经济发展不匹配，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司法公开不少规定的总体落实情况不理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的意见》中列举要求公开的内容很多并没有得到各级法院的积极响应，如司法大数据研究报告、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等；裁判文书公开还有改善之处，以法定事由之外的理由不公开裁判文书全文的文书占比较高；执行信息与司法改革信息公开还不够理想。

法治蓝皮书建议，明确公开标准。可借鉴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经验，自上而下地推进编制各领域司法公开的标准目录模板，配合案件办理、内部管理、公众服务等，对接办案、办公系统，形成从办案、办公、服务到对外公开的一体化机制；加大对司法公开的考核督导力度，对各级法院各领域司法公开的成效、问题进行定期不定期考核、评估，及时发现、督促整改，并通过对外披露评估结果、对内加大奖惩表彰的措施，形成一定的内外压力和动力；提升信息化助力司法公开的应用成效。补齐司法公开短板，加大基层法院尤其是基层法院的公开工作，确保司法公开有人管、有平台，切实满足第一线群众和当事人的服务需求；对于执行信息公开、司法改革信息等普遍薄弱的领域，应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形成常态化公开机制；重视公开平台建设，法院自身网站仍然是公众查询其信息的首选渠道，有必要确保所有法院建好本院网站。